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長大管院字第1130009079號  
附件：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為「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依據：113年6月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 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12.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0.09.21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100.12.21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2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01.03.13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備查  
104.01.22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備查  
106.12.04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12.15-12.19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7.01.16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備查  
107.11.27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09.03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09.11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0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11.13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3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1.04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之評分細則另訂之。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每三學年均應依照本準則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經院、校教評會審查認可者。
- 四、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累積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主持費十次(含)以上者（含民國 91 年 8 月前甲種研究獎勵）或近三年曾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一千萬元（含）以上者或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五十萬（含）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七、年滿六十三歲，並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七年，具有具體事實之優良教師。前項所稱具體事實係指評鑑期間每一學期教學評量表現不得低於 3.5 分，且須達到「教學」項目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 八、教師評鑑當學年度兼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或由校長認定職級相當者。

九、獲本校教學卓越獎達二次以上之教師。

十、依本校校外教師合聘辦法聘任之教師。

十一、每年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延長服務之教授。

受評鑑期間參與執行校級、院級重要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等依其貢獻程度並經行政程序簽核得免評鑑。

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申請並獲核定免評鑑資格者，各級教評會得審酌個別情形予以中止。

### 第三條

本院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之教師，其績效考核由參與教師先行自評，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分數後，由該計畫管理單位予以複核。

一、績效考核方式與項目詳如下表所列。

二、經績效考核後所取得之考核分數，由參與教師自行擇定列「教學」或「研究」基本指標分數。

評鑑項目	項目滿分		自評分數	計畫主持人	複核單位	說明
計畫核定金額	≥100萬元	10分				註： 1. 子計畫分數由計畫主持人評定，該計畫管理單位複核；分數上限以該總計畫核定金額之分數為給分上限。 2. 需附佐證資料(包括年度工作重點具體成果、計畫執行率、成果報告等)
	≥75萬元	9分				
	≥50萬元	8分				
	≥25萬元	7分				
	<25萬元	6分				

註一：自評分數由教師自行填寫，最後分數由複核單位評定之。

### 第四條

評鑑期間以前三學年度資料為準。

受評鑑年數未滿三學年者，依受評鑑時間按比例計算總成績，計算方式舉例如下：

受評鑑時間	評鑑總成績按比例計算
2年	評鑑成績×3/2
2.5年	評鑑成績×3/2.5
3年	評鑑成績

### 第五條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及評鑑比例詳如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

### 第六條

由人力資源發展處依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定，提列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予學院、學系通知老師接受評鑑。

### 第七條

院教評會應審慎、嚴謹審核各項評鑑項目，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

- 作業，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交校教評會複評。
- 第八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項目，認為具特殊貢獻者，得檢陳具體事實項目或相關佐證資料，提交院教評會審查，做為評定分數之考量。
- 第九條 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通過評鑑：  
一、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  
二、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三、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  
四、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絕接受評鑑者。
- 第十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發展處通知相關單位，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確實執行。  
評鑑未通過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由學院協調系、所、中心成立輔導小組給予協助建議，經院長核定後進行輔導；並自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再覆評，覆評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自次學年度起不續聘。
- 第十一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於法定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覆、再申覆或申訴以確保其權益。
- 第十二條 教師於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進修研究、講師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疾病等情況，而不在學校實際授課者，得檢具證明，簽請順延評鑑；俟返校服務後合併計算順延評鑑前年資，滿二年即應接受評鑑。
-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議決，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陳列其原因事實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院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 第十四條 本準則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